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一〇：〇〇 拜會約堡ISAAC MOGASE市長
- 一一：〇〇 駐約堡總領事部午宴
- 一二：〇〇 拜會內政部長MANGOSUTH BUTHELEZI
- 一八：〇〇 旅斐臺灣同鄉會幹部晚宴
- 二〇：〇〇 赴金山大學向僑胞演說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一〇：〇〇 參觀動物園及先民紀念碑
- 一四：一五 搭新航SO405班機離斐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一三：五〇 反抵國門

十三

質詢日期：87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郭生玉

題 目：學生車禍過世近半個月，學校卻寄給家長「學生交通

違規記一次警告」通知書？

說 明：一、上月底，一位仁愛國中學生張奔邦上學途中慘遭水

泥攪拌車輾過身亡，家長在傷痛之餘，竟在隔月還收到學校寄給家長「學生因違反交通規則被記一個

警告」的通知單，此舉除令家長錯愕之餘，更讓人覺得既然交通鑑定是水泥車司機過失，學生並無過錯，在人已往生許久，為何還得追加罪名？而這個警告的來源究竟為何，難道學生過世半個多月，卻還得讓家長為小孩的名譽問題再操一次心，讓家人再受一次傷害？

二、經本席詢問學校，而學校竟答以因張生曾於十月廿二日放學時不走行人穿越道違規，而其學籍至今尚未註銷，故在學生過世近半個月後，仍將其記一個警告處分，在學校公佈欄上「昭告」數日後通知其家長，當初車禍發生時，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皆曾陪同家屬理善後，也讓家屬十分感激，但學生過世已近半個月，學校竟未能替其註銷學籍，還擺出警告死者、傷害家長的烏龍，學校之行政疏失實難辭其咎。

三、校方對犯錯的學子以懲戒方式進行規範為天經地義，但懲戒不是為了處罰學生，而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要學生能警惕改過，但對於已經過世的學生，恐怕已無再改過的機會，實在沒必要以正義凜然的「犯錯就應接受懲罰」，於死後再因生前小錯接受警告的處罰，如此非但無改過遷善的積極意義，就死者而言無異「鞭屍」，就生者更是情何以堪？

四、本席認為，警告懲戒的意義在「改過向善」，就張生為此警告實無意義，況且縱使是刑法上就已經死亡的犯罪人，都以不再追訴論，更遑論校規？敬請仁愛國中站在死者已矣的立場下，撤銷此無意義的

警告，以告張邦奕同學在天之靈，並安慰家屬悲痛的心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仁愛國中學生張奕邦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學途中因車禍去世後，家長仍接獲該校所寄張生於十月二十二日放學時間越快車道之「學生交通違規記一次警告」通知書。經查本案係因學校文書作業人員未能及時將張生學籍資料註銷所造成之誤失，本案雖已由該校訓導人員及導師口頭向家長說明並致歉，惟為表達對張生過世之遺憾與悲痛之意，本府教育局已責請該校以書面致函張生家長作說明。

二、至該校對已過世學生所為行政處分仍公布於布告欄中之作法確有不當，本府教育局將請該校就此類事件之處理方式進行檢討改進。

十四

質詢日期：87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工務局長許瑞峯

題目：請市府儘速拓寬研究院路三段凌雲五村南側八米計劃巷道

說明：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拓寬計劃道路，然因預算額度問題

，台北市的計劃道路中仍有大多數「等待編列預算」。南港區研究院路內凌雲五村南側為市府八米計劃巷道，然卻遲遲未拓寬，該村改建工程即將進行，本席認為在該村改建前，若能將該計劃巷道拓寬，則不僅能使凌雲超市週邊的住戶出入更加便捷，並能與該村

改建案相互配合，繁榮當地，故本席認為市府應優先於八十八年度巷道拓寬經費項下，儘速拓寬該八米計劃道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凌雲五村週邊計畫道路除南側8米道路未開闢外，其餘皆已開闢完成並可銜接研究院路。本案已錄案列入中程計畫將配合財源儘速於爾後年度辦理。

十五

質詢日期：87年12月7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郭生玉

題目：請儘速將松山區鵬程里國小學區劃入較近之健康國小，以利學童上下學。

說明：

松山區鵬程里位於延壽街、健康路、撫遠街一帶，由於現在國小學區為西松國小，距該里甚遠，學童上下課甚為不便與危險，現健康國小即將完工啓用，在學區劃分上，松山區鵬程里居民希望能將該里國小學區劃為較近的健康國小，本席認為國小義務教育學區應以地域遠近為劃分標準，故請貴局體恤該里學童上下學之不便，下學年度將松山區鵬程里劃入較近之健康國小學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健康國小預定於八十八學年度招生，有關本案學區調整（將松山區鵬程里納入健康國小學區），將於明年三、四月間，松山區公所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學區調整會議時，於會中